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有關

- (1) 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及**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ii)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若干收購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北京琉石、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原則上已同意終止框架協議。董事會已授權一名董事與框架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進行商討以考慮其他可行之選擇，並就終止之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終止協議。

鑑於現時市場氣氛及可能終止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並可能與配售代理商討決定是否進行建議配售新股份、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可能終止框架協議及配售協議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建議配售新股份、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